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 AN10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 AN109-2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做好本次激励计划的查验工作，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弘信电子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弘信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弘信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弘信电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弘信电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表述之简称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弘信电子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弘信电子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9月3日，弘信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24年9月11日，弘信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强、宋钦、李震、陈素真回避表决。

3. 2024年9月11日，弘信电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24年9月12日，弘信电子在公司OA系统公布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1日。

5. 2024年9月23日，弘信电子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4年9月27日，弘信电子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2024年9月27日，弘信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强、宋钦、李震、陈素真回避表决。

8. 2024年9月27日，弘信电子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7.0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674.121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3.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授

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1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04 元/股。经查验，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弘信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弘信电子《2023 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361Z02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72 号”《审计报告》、弘信电子最近 36 个月的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以及弘信电子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弘信电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弘信电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

2024年9月23日、9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信电子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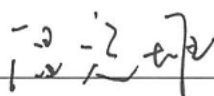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4年9月27日